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訴字第6756號

原告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

訴訟代理人 陳佳儀

被告 準提達富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吳政遠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10日言詞
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伍拾伍萬零壹佰肆拾捌元，及自民國
一百一十三年七月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六點一三
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八月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
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
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
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；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
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本件依兩造簽訂之借款契約書-小型事
業專用第11條約定，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（見
本院卷第18頁），故本院自有管轄權，合先敘明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準提達富有限公司（下稱準提達富公司）於
民國112年2月10日邀同被告吳政遠為連帶保證人，向伊借款
新臺幣（下同）100萬元，約定借款期間為112年2月15日起

01 至115年2月15日止，利息自借款日起按伊行定儲利率指數
02 (113年6月21至113年7月21日為1.72%)加碼年息4.41%
03 (現為年息6.13%)計算；如逾期還本或付息，除應按上開
04 利率給付遲延利息外，其逾期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
05 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20%，另加計違約金。
06 詎準提達富公司自113年7月15日起未依約清償，依貸款總約
07 定書壹、共通條款第5條第1項第1款約定，準提達富公司喪
08 失期限利益，所有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準提達富公司迄今尚
09 欠55萬0,148元及利息、違約金未為清償，吳政遠為上開借
10 款之連帶保證人，自應就前揭債務與準提達富公司負連帶清
11 償責任。為此，爰依消費借貸、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提起
12 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13 二、被告則以：我確實有欠款，沒有依約還款，對原告主張均不
14 爭執等語，資為抗辯。

15 三、按消費借貸之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
16 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，民法第478條前段定有明文。又依同
17 法第233條第1項規定，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
18 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，但約定利率較高
19 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。經查，原告就其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
20 提出貸款總約定書-小型事業專用、借款契約書-小型事業專
21 用、歷史放款利率查詢、授信交易明細查詢等件為證（見本
22 院卷第15至22頁），且為被告所不爭執（見本院卷第36
23 頁），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、連
24 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
25 額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26 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
27 2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
29 民事第八庭 法 官 蕭如儀

3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
31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

01 訴審裁判費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

03 書記官 林泊欣